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 109.07.09 廳少家二字第 109001501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

要 旨：關於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為強行規定等疑義
主 旨：有關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是否為強行規定等
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院 109 年 5 月 18 日北院忠家坤 109 年度家聲抗 35 字第
1099013568 號函。

二、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係本院基於家事事件法第 16 條第 6
項之授權所訂定之法規命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
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，故法院裁定酌給程序監理人之酬金數額，自應
受前開規定之限制。又前開酬金之額度並無得經當事人同意不受限制
之除外規定，故法院裁定程序監理人報酬時，縱當事人同意給付法定
額度外之報酬，仍應受前開規定之限制。

正 本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院資訊處（請置於法學資料檢索系統／行政函釋）